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a) 重選周雨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國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德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陳信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劉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或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之上限(「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現有限額,惟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以經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之購股權,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就此或相同目的作出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於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及葉德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信義先生及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